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6-083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形成新的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生产，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配套设备销售，快速公交站台智能安全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销售安装，软件开发，自动寄存柜、计算机及智能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生产，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配套设备销售，快速公交站台智能安全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销售安装，软件开发，自动寄存柜、计算机及智能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从事智能设备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上述增加经营范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生产，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配套设备销售，快速公交站台智能安全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销售安装，软件开发，自动寄存柜、计算机及智能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生产，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配套设备销售，快速公交站台智能安全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销售安装，软件开发，自动寄存柜、计算机及智能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从事智能设备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第二十四条（新增）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首次公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

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不足 5 名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 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 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市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向提议独立董事说明理由。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届时有效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通知 临时议案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 临时议案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传真或邮件的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传真、邮件的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公告的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的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 股东应由 负责人 或者 负责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负责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负责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非自然人 股东单位的 负责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 股东应由 法定代表人 或者 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 股东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 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应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 本次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职、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七）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

三名为独立董事。	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 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通过 直接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 10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通过 专人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 10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全部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需要可设 若干名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节 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电话、邮件、 电子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 电子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电话、邮件、 电子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 电子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有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有关主管机关 确认。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由人民法院 确认。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 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 公告公司终止。

以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